

盐源的“五所、四司、三码头”

陈志奇 施隆鹤 供稿

盐源县不但有两千多年悠久的历史，而且地域辽阔，它曾管辖过当今的木里县，以及西昌、米易县的部份地区。《盐源县志》载有：“查县属周围五千余里，东至河西安宁河交西昌县属崩土坎界，系至府大道，计程二百五十里；南至保果场交会理州属三堆子及云南大姚县仁和街，计程八百里；西至勒勃海交云南中部及永北厅蒗渠州土司界，系彝境偏僻，计程九百里；北至木里交泸宁营及明政土司界，系属彝境偏僻，计程一千一百里”。若追溯历史，汉武帝元鼎六年所置“定笮县”，其地更广，今云南的宁蒗县的部份地方也归其管辖。

这样辽阔的疆土，清王朝和后来的国民党是如何行使管辖的呢？这篇短文里介绍的资料可供读者了解盐源这方面情况的一点参考。

盐源有“五所、四司、三码头”的说法。也是“九所”和“九司”的称谓。究竟以何为正确？现在许多人不尽全知，至于青年辈就所知不多了。为了让人们知道这方面的历史，以激励人们热爱盐源，热爱祖国的思想感情，特撰此文以饷读者。

据《词海》“土司制度”释，土司制度是元、明清王朝

在部份少数民族地区分封各族首领世袭官职，以统治人民的一种制度。元朝授各族首领以宣慰使、安抚使、招讨使、长官使等官职。明、清沿用。国民党统治时期，部份地方土司制度仍然存在。解放后，这种制度才彻底废除。盐源县完全属这种情况。

“皇帝嘉其诚，封九夷之首为九土司”。曰：安抚使、长官使、抚彝使、土千户、土百户，秩有差使，食其地，抚其彝众，胥归县令而管辖之”。这段文字在《盐源县志》里有记载。文中说皇帝（指清朝的皇帝）授给了盐源县的少数民族首领上述官职。根据民国年间编印的《盐源县资料辑要》（以下简称《辑要》）中，“关于盐源九所土司最近概况”的记载，“五所四司”亦称“九所土司”，还附有“码头官”。五所是：左所土千户、中所土千户、右所土千户、前所、后所为土百户。四司是：木里宣慰司、瓜别安抚司、古柏树巡城兵马司、马喇长官司。三码头是：阿萨、禄马六槽，草苴芦。码头官实为土司以下的官职。按今天的行政区划，马喇长官司和所属的草苴芦码头均属今盐边县所辖；木里宣慰司和后所土百户已属木里藏族自治县范围。其余六所土司和两码头均属盐源县。

九所土司从授封的时间看，马喇长官司最早，清顺治十六年，“颁发号纸，住牧马喇寨”（据《盐源县志》）距今三百二十多年。

木里宣慰司授封时间最晚，是雍正七年（公元1729年），距今只有二百六十年。

其余的五所和瓜别，古柏树二司授封时间一致，均在康熙四十九年（公元1710年）。九所土司授封年代，第一代土

司的姓名、族别、世袭情况，在《县志》和《辑要》中分别有记载。除马喇长官司由清王朝只颁发了“号纸”外，其余的八所土司还颁发了“印信”。

在九所土司中，无论按地域版图或人丁来划分，都是以木里为大，后所最小。排列的次序是：木里、左所、瓜别、右所、古柏树、中所马喇、前所、后所。

从九所土司的民族成份看，根据《县志》记载，木里是藏族，马喇谓之“摆夷”，其余七所均谓之“麽麽”（后又写为“摩婆”），此族又称鞑子，当系鞑靼族，蒙古人也（见《辑要》）。

“摆夷”现在属何族？我们不十分清楚。“僰夷族”，亦曰：“白夷，语讹为摆夷”，这是《县志》卷十“风俗志，夷俗”记载。但据《中国民族简史》（吕振羽著，光华书店发行，1948年在哈尔滨印造）载：“掸族，中国历朝统治阶级，曾以大民族主义的观点称之为“白夷”，“水摆夷”或“摆夷”。他们散布于云南西南及西部边沿二十五县以内。“掸族”的语言，风俗，人种体质等方面，多同于泰族，特别是语言，民俗学者实地研究，已肯定属于泰语系统。因此，他们原是泰族的近亲“掸”可能是“泰”的音转。而根据《四川少数民族》（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）所载“泰族”中的介绍“摆夷”实为“泰族”或“傣族”。

傣族是个历史悠久的民族，在泰、汉之时即有称谓。《后汉书》称“掸”（族），宋朝时称“白（Bái）衣”“僚（Lǎo）”，元朝时称“白衣”、“白夷”，明朝时称“百夷”、“僰夷”，清朝时称“摆夷”或“僰夷”。摆，是傣语音译。傣族地区小乘佛教的一种集会曰“摆”，多在

宗教节日内举行。“摆”期不事劳作，专以银币、首饰、食品、鲜花等向佛作供奉，称为“𦵇(dǎn, 奉献)佛”傣族向庙宇捐献财物，以求消灾赐福，解放后以“赶摆”进行物交会。

清朝时沿袭元、明旧制，委任世袭土司的统治。《盐源县志》卷九“武备志，土司”称：“符之土司凡三种：一曰𦵇，马喇及革苴芦其种也。一曰摩梭，左、右、前后、中所、瓜别、古柏及三码头其裔也。”又称：马喇副长官司阿世勋，摆夷人。马喇长官司距县三百五十里。所属夷人一种曰摆夷。赋性醇厚，男妇服色均与汉人同。争讼旧地方官管理。

按盐源民族习惯，阿姓者，阿，不读ā音，而应该读e、a拼音的阳平声(eá)，或上声(eǎ)，只有在盐源的蒙古族才有aǔ姓。同此，马喇长官司的阿世勋这一系的人丁亦应属蒙古族，人们也习惯于这样来对待之。可是《盐源县志》又明明把他称为“摆夷”即“傣族”，那么马喇长官司应属于“傣族”也就根源于此。《盐源县志》成书近百年，它总比较我们从其他渠道了解的更接近实际。如果说这个判断有误，也只能是县志作者的失误。这有待于今后编史修志的人加以深入考证的了，非本短文能担负得了的任务。

至于九所之主要七所之族属系摩梭人是没有分歧的，只是这“摩梭”应是以后的纳西族的先民，它和现居盐源的蒙古族不是同一族。这也有很多的文章所论及，我们也不再赘述。

左所土官征收贡税史实

方芝礼

“贡税”，是历代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一种剥削制度和手段。

从左所土官征收贡税的历史来看，也是随着不同朝代和不同的政治经济制度逐步加深加重。一直延续到1957年，才彻底废除。

根据调查统计和有关文史资料记载，左所土官征收贡税经历了三个不同政治变革时期，即明朝、清朝和民国。明洪武二十五年间，月鲁帙木儿、贾哈刺谋反朝庭，朝庭出兵征讨，勒他归附大军，喇马非剿贼有功，朝庭旨令朝见进贡授封。喇在京都升授盐井卫左所世袭土官副千户。授封的土官就要执行明王朝的一切法规。

明王朝的收税法规是把田赋、徭役和杂税合并起来，摊丁入亩折银纳税，史称“一条鞭法”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土官喇马非只在原收的基础上略有增加，未按朝庭摊丁入亩折银纳税法执行。

土官另立了一条纳税法。管区百姓，安家奴隶每年上贡银贡礼一次。贡银由土官收齐上交朝庭，贡礼由土官代百姓、奴隶侍俸朝庭官吏。贡银分为三等九级：一等一级上贡银九两九钱；最低三等九级上贡银一钱。并规定：无银户按

纳贡等级以物折价抵贡。

朝庭为了镇压人民和监视官吏，先后设立锦衣卫和东厂、西厂等特务机构。各地搜捕被认为谋反和对皇帝不忠的人。喇马非是授封的土官，朝庭监视更严，据《土官议会录》记载：“我身被朝庭监视，所收贡银未全交朝庭，若下面再有人谋反，同族皆诛。我授封前只收轻微地租，扶贫开荒、修造房舍，深得民心。每战必胜，立下战功。封后清贫，这都是朝庭收贡造成。若再加年景欠收就更难度日。我们应当稳慎，上下不犯，平安渡日为好”。

清王朝执行摊丁入亩的税法。即把田赋、夫役和各种杂支合并，折成银两分摊在田亩上，按多少田亩纳多少税征收，统一“地丁税”。

左所土官在执行时，也想把土地计算清楚后，按亩征收。但是，辖区内又找不出计算田亩的人，为解决这一难题聪明的人想出了一条办法：“按牛犁地一天，算一架牛地，每户都清楚，一问就知”。按每架牛地征税。由于土地面积悬殊很大，加上税率增高，土官又把夫役杂支合并一起计收，负担无形加重了。

土官所立草场税规定，凡喂养牲畜户，除交租税外，每年腊月十五日前，交黄牛、羊、牦牛、马各一只，再加上贡银，民众不堪重负，一部分人深夜逃走外地。另有彝族支头带领百姓奴隶以武力抵抗贡税，争夺钱财的械斗战随之而起，后世人称为“打冤家”。其斗争的实质是以夺利，而劳动人民却在饥寒中挣扎。

这时农民起义军李自成提出“均田免粮”的政治口号，高度集中的土地分给农民，“均田”就是把土地分给农民，

“免粮”就是减免赋税，在这一号召下各地闻风而起。

大事记中载：“盗贼风意有谋反之势，应兼信固政，偏信则乱……”。土官为巩固政权，先后放出八十余名暗探在四十八村监视各村的谋反者。又新制定服役法，“凡年满十八岁的男丁轮流到土官衙门服役，膳食自备，一般六个月。服役士兵在哪村作战，食宿由本村承担，违者斩首示众”。

土官的这一军事组织尚未完备，永宁的奴隶百姓集众造土官的反。杀了土官的牦牛，抢走土官的粮食，左所土官受到打击作了让步。向四十八村奴隶、百姓宣布：头人、百姓免交贡银，来年租税从减。事后贡银未收，但租税未减，而混乱的局势有所好转，搬迁外省的百姓、奴隶部分迁回原地居住。

稳定时局是各地暗探的首要任务，而军队的组成和势力扩大是这一时期的特点，它延续到民国初期。

在推翻清王朝、建立民国之后，土官的总管喇洪翼、头人喇孟生、喇苏耿接受新思想，在本族内部组织推翻土官政权，建立新制度，凡拥护者自己的房顶上插上黑旗或青旗。三个首领反复策划后，采取借刀杀人的办法。盐塘十大村各支彝族同土官是仇敌，借仇敌的武力夺取政权。喇苏耿到盐塘串通彝族支头，喇洪翼、喇孟生为内应。喇苏耿在盐塘与彝族支头商定，腊月二十九日，各支彝族士兵赶到直埔垭口集中，正月初一黎明前进攻，进攻的人枪一千多，声势浩大的夺权战准备就绪。

这一夺权的行动计划被暗探侦破，向土官告密。土官喇宝臣将计就计，立即全面布署，应付政变。

腊月二十五日，汉族士兵回家过年，腊月二十七日放彝

族士兵。同时发出密令，调四十八村西族青年到土官衙门，腊月二十九日放走任职头人，只留下总管和喇孟生在衙门内。

两人错误地认为喇苏耿带一千多人枪夺取政权是有把握的，但忽视了彝族士兵未经训练，多数是为抢财物才来作战的，更没有想到暗探的告密。

腊月三十日夜，暗探向土官报告了直埔垭口集中的人、枪和进攻的方案。土司下令把喇孟生捆起来严刑拷打，得知了事态的全部过程。立即部署西族士兵的守势。

次日黎明，彝族士兵在喇苏耿的带领下，对草海边各村户进行烧杀和抢劫。攻到土官衙门时，被捆的内应人呼唤喇苏耿和彝族士兵投降。各支头见此战况立即撤兵，这场夺权战惨遭破产。

土官喇宝臣为巩固政权，先后采取以下措施：一、判处喇孟生、喇苏耿死刑示众，喇洪翼安抚藏族内部，以视后效；二、军队由营扩大到团，土官自任团长；三、增加暗探人数在各村监视谋反者；四、带兵征剿抗交贡税的各族支头；五、进一步划分奴隶、百姓、头人的等级关系。1.奴隶、百姓不准修盖瓦房；2.男奴隶不准穿金边衣服，女奴隶不准穿绿色裙子；3.不准骑马经过土官衙门口；4.奴隶、百姓见到土官叩头让路，不准抬头看土官。六、建立健全税贡制度：1.各族支头，每年按议定的地盘和耕地面积交纳租税，各支的彝族由支头统收统交，每年给土官上猪和贡银一次，违者派兵征剿；2.奴隶、百姓汉族交地租稻谷、大米、玉米、天星米、荞麦。在原租数上加收军备粮、放炮粮（土官衙门早、中、午放炮三次）；3.种麻户增收麻子粮、麻布粮，少爷穿

裤子，小姐穿裙子，每户上一筒麻布（一丈二尺长，宽0.5丈）；4.草场税：凡经营放牧半放牧户，上草场黄牛、牦牛、酥油、草场羊、马，其规定是：八月十五日上菜油，过二十五日前上一次，土官生日上一次；5.打猎税，打猎户租税照上外，上獐子粮、熊胆粮、麝香粮、鹿茸粮、野鸡粮、虎豹交皮，每年上一次；6.挖药户地租照上，增贝母粮、虫草粮、每年一次；7.林木税：松树上烧柴税、房板粮、松毛粮、松明粮、青刺果粮、青刺果油粮，奴隶、百姓都要交；8.湖边居住户，地租税照上，另上鲜鱼粮、干鱼、活虾、干虾粮、野鸭、野鹅粮，鱼粮正月上；9.头人对土官贡礼，凡本族的头人及四十八村西族大小伙头在内，正月初一日给土官上贡礼，猪膘肉一方（十斤以上），猪肚子一双、鸡一只；靠山场的上活獐子一只、熊胆、麝香等；10.勒派：每年最大的是三次：1.冬防费除彝族不上，其它各族一律要上。最高户五十元，最低0.5元。2.乡保人员办公费。3.纠纷、口角审理开堂费。这费额未限，多者上百元，最低者一元。其次是根据案情性质而定交费数。

贡税严重阻碍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进步，劳动者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，剥削者花天酒地、腐朽荒淫。共产党为了彻底解放受奴役的劳动人民，进行民主改革，推翻旧制度。但是，剥削者不会轻易退出历史舞台，他们千方百计与党和人民作拼死的抵抗。这就是改革与反改革之战，长达三年之久，终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胜利。

1959年10月29日

中所土司之兴衰

李光鉴

清，康熙四十九年（公元1710年），中所土司千户喇瑞麟投诚之后，清王朝颁发给印信号纸，住牧中所土寨，距县城100里。当时所辖疆域，东至阿果河（即今小盐井河，交白盐井界）；南至糯弄400里，交云南大姚县界，与华坪县相毗连；西齐格纳斯山100里，交云南蒗渠州为界（即今宁蒗县）；北至大河边（即今梅雨大河），交左所界，周围共575华里。所辖彝民54村，年纳荞粮19石，赴会盐营上纳，折充兵米。新增地丁条银15两6钱6分，赴盐源县完纳。

喇瑞麟之曾孙喇廷相，于乾隆三十四年（公元1769年）袭职。四十九年（公元1784年）奉调二班土司初次朝见，蒙恩赏赐四品顶戴。以后其子喇吴翰承袭于嘉庆九年（公元1804年），因征剿滇彝有功，又赏给四品顶戴。

翰之长子喇文清（即翘嘴皮大人），袭职于道光三年（公元1823年）。到咸丰四年（公元1854年），因滇匪张大脚板聚众滋援，其带练追剿，杀敌有功，曾赏戴花翎。

清之长子喇邦佐（驼背子大人），袭职于同治元年（公元1862年）。六年后，以滇匪围攻县城，带练防剿有功，赏加副将衔。

以上系中所土司袭职情况和清王朝历次加赏史实。自乾

隆年间，朝见以后，无论他们奉调朝见，或自行上京进贡，或遣自恭代，均受到清王朝的优赏。

中所和左所原系同族，早先的衙门，均在盐井文昌宫后面，遗址尚依稀可辨。在清世祖时期，始分居两地。相传左所家曾和中所家争夺过地盘，左所聚集千多人，乘夜围攻中所，中所急中生智，将每支山羊头上绑一支香，赶出圈外，黑夜中左所的人看见中所漫山遍野都是点点火光，疑是伏兵四起，逐不战自退。后来始知中计，自此两所参商，互不来往。从此左所家不吃绵羊肉，中所家不吃山羊肉，曾经引为奇谈，这种习俗，直延续到解放。

中所座落乔迁多处，如梅雨的土巴村、周家寨子、树子洼、新庄子、岔丘河等地，都作过土署。特别是树子洼居住期间，一度非常兴旺，正当喇文清袭职前后，曾亲自上京朝见，后来每三年派外交官喇吉五向清王朝进贡一次。是时中所势力为九所之冠，名震一时。梅雨平坝九个村，如新庄子、周家寨子、小河边、赵家营盘、大波萝、沙坝窝、树子洼、张家营盘、土巴村等地，夫役杂税，日益苛繁，民怨沸腾。但无可如何，因在其势力之下，只能俯首听命，任其鱼肉而已。

中所铜矿之富，产自天然，但未大量开采。所属黑盐塘的岩盐，清同治年间，始置员课税，其汲水规定，则由中所以地主资格设立签房，派目驻守。计日发签取水，按月上纳租金。当初全部盐灶，除五瘟灶之五条属左所之外，全为中所所有。至于炭山柴坝，统归中所。嗣后因逐年顶当，业主之权，渐渐转移于汉佃，中所仅存十分之一二。

当时，富庶之比较，除木里之外，厥为中所。每日宾

客，送往迎来，酒池肉林，习以为常。历年收入，供给有余。

适有星相术士（阴阳先生）到中所，半年之后，每日无所视事。一天酒醉饭饱之余，他对喇文清说：“我已来此半年，深蒙厚爱，我该走了。但有一言奉告：你的住宅（树子洼土署），风水不凡，得天独厚。可是左面山低，右面山高，此属奴欺主的象征。面对大波萝的百姓，不久将兴旺起来，恐怕于你不利，不如另选吉穴，即早迁移”。

喇文清平素迷信风水，危言耸听，立即挽留阴阳先生，代为选择龙脉。整整花了半年时间，才在岔丘河畔的山坳上，形似五龙归位的地方，决定修建衙门，开始大兴土木。山高路陡，没有水源，怎么办？这是一个难题。但是为了得居福地，不惜任何代价，动用各村夫役，成天百多人，背石头和水上山，一幢库房全用石头砌成。整个衙门的修建，共花了三年多时间。四周共垒了四、五尺高的石脚，院宇飞阁重檐，曲巷回廊，其结构之新颖，与其它房屋迥然不同。周围深沟高垒，固若金汤，真是匠心独运了。富丽堂皇，独具一格，在盐源地区，无一与之相比。喇曾问工匠。今后修建，能否更为突出，或胜过我家？工匠师傅说：“能”。喇文清心怀觊觎，竣工时，大摆筵席庆贺。等宾客散尽之后，暗命从人将石工师傅杀死于荒野。这就是封建势力的专横跋扈，唯我独尊，视人命如草菅的一个铁证。

乔迁岔丘衙门以后，确是地灵人杰，每日三朝，鼓角齐鸣，铁炮隆隆。喇文清每当外出，必树旗旄，罗弓矢、武夫前呵、刀剑林立。如到树子洼，只要翻过三岔沟山梁，则浩浩荡荡，鼓角之声，震彻梅雨。这就是中所土司的极盛时

代，也是喇文清光前裕后而踌躇满志的黄金时代。

喇文清逝世，其子喇邦佐承袭于同治六年（公元1867年），因滇匪围攻县城，其带练防守有功，清政府赏加副将衔后，仍保持其父在时的兴盛，坐镇边防，显赫一时。他有两个老婆，一个是汉族（原是蒙族），即八家村白照壁李家的姑娘，本身无生育，又是小脚，但颇有才干，土署内外一应大小事务，都由她经管，堪称内助之贤；另一个是瓜别的姑娘，姓阿，才干不及李氏，应对进退也很机谨。喇邦佐晚年无子，于清光绪中期谢世，中所世袭，后继乏人，乃由其弟喇叔统继承（人称瞎子大人），时已家道中衰，所辖区域，亦鞭长莫及，租谷为之减少。辽阔土地，被外族蚕食，土署逐年空虚，入不敷出，气派亦远不如当年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，到民国十年（公元1921年）喇叔统又撒手尘世。时值瓜别之乱，纪土司被彝族头人胡安福、马六斤等杀害，财物楼空，土署付之一炬，全村生灵涂炭，惨绝人寰。曾有人断言：“土司之作俑招彝者，以瓜别和中所为始。瓜别之覆灭，沙租支（胡家）为恶。中所则多系刘张悍彝，凶横强梁，如今之中所，惟遗寡母孤儿，恐刘张故技重演，则断难应付”。

不幸又值川局多故，前二十三军，利用盐边匪首雷云飞，号召一些彝族头人，扰乱边军后方，雷以司令、队长等名义，分授彝族头人，连年由盐边进攻盐源，皆未逞志。

嗣于民国十三年（公元1924年）春季，雷匪大举进犯盐源，取道黄草坝袭击梅雨堡。经县知事兼两盐安抚司令周廷寅，躬率清乡军截击，雷匪负伤被围，捉住彝首领和随从人员七、八十人，殊内奸宋阁臣、陈维松等，被彝人贿通，

悉数被释，雷亦脱逃。

自此群彝反攻，大肆焚掠梅雨堡、白盐井等地，几度险遭失陷。盐源乡民之被死亡、捆抢者，不少于数百家！兵连祸结，全县糜烂，官绅联名，函请垂救。时三边两军，争霸宁属。会理苏海澄旅长，为扩充后方地盘，以其团长范景元坐镇西昌。趁此盐民告急，即令文人肖菊畦为盐源剿匪司令，带领新编游民数百为剿匪军，开赴盐源。会同周廷寅司令，征调汉团土练，待侦知彝族啸聚于中所地盘的元宝山时，两司令分道进攻，因地形不熟，失于联络，周司令深入敌阵，四面被围，孤身无援，以致全军覆没，幸周司令隻身逃脱。

肖司令住中所土署，见情势险要，亦乘黑夜宵遁，该彝等穷追获胜。则可支头人刘申都和张家支夷族，竟将中所衙门纵火烧光，复将黄草坝两端村落住之汉民六、七百户，也全部烧掉。汉族、藏族、摩挲之死亡、流离、捆掠者，千家以上。事前属于刘申都承保的汉、蕃等民族，除全被解送梅雨平坝，或全部逐出黄草坝、岔丘河等地，以断其归路外，其余则沦为奴隶。

不惟数百年煊赫彪炳世袭之中所土司，自此残破。而两盐数百里之交通要道，亦为梗阻废弃。黑盐塘之盐灶，亦被刘申都所霸占。中所与瓜别之覆灭，同出一辙。

中所衙门既被焚毁，喇叔统之长子喇成杰（即跛子大人）袭职，年仅数岁，其弟妹三人，随母飘寄梅雨，住新庄子。一家生活，备极艰苦，全靠其母，惨淡经营，兼收并蓄，仅以维持。

盖因其母收罗累代存积之细软珍物，秘寄人家，至今全

被瞶昧。寡母孤儿，抢地呼天。其母由此忧愤成疾，乃将喇成杰及其弟妹，托庇于其头目总管熊吉五（即熊八总管，人称熊瞎子）家。中所事务和印信，全权交给熊吉五。兄妹三人亦由熊姓照看，其母不久即沉痾不起，一命归天。从此，未满十岁的喇成杰，幼失怙恃，相依熊姓，至于成立，数年其弟又不幸寿夭。

时盐边土著诸葛绍武，心怀叵测，拟将其女与喇成杰联姻，数次敦促成杰去盐边。喇年少无知，不谙时务。兼之素与熊吉五之女熊兆基青梅竹马，两小无猜，情感甚笃，早已订下白头之约，此志难移。任随葛家催促，公然未理，并以恶言拒绝。

盐边葛家欲将其女给喇成杰为妻的目的，固有所图，中所虽已完全破产，毕竟有百足之虫，死而不僵，尚有辽阔的土地在。今喇成杰年少力薄，无能为力，一旦联姻之后，葛家为之策划，收回地权，抵押变卖，庶不致使膏腴之田地，沦为彝家所占有。如上下岔丘，全被彝族强占；又如梅雨附近之西沟、曲山寨、沙坝窝、树子洼等地，以前加押短租，苛取汉佃，已无收益，均可彻底拍卖。致于盐边地面，更为辽阔肥沃，葛氏早已垂涎欲滴。若两姓结为朱陈，于喇成杰有利，于葛家更有利，殊未成此举。喇成杰不但不去盐边，曾口出狂言，辱骂葛氏，由此埋下了根深蒂固的蓄怨。

喇成杰与熊兆基结婚后，两年左右，仍返岔丘旧署附近，兴建一小规模的平房，以之居住，名曰：“新衙门”。实则数间瓦房，一间土碉而已。

民国二十三年（公元1934年），该所呈准前二十四军宁属屯垦委员会，所属盐源、盐边两地，属轻租重押者，可按

民价，依法整理。并令交两盐会委专员赴境负责拍卖，规划将来收益，而公私两利。但中所土署被焚，盐源的产业低薄，完全丧失，以致产业界址，汉佃姓名，全无根据可查。加之各佃守口如瓶，无从探测，竟成悬案。后来盐边方面，如田坝子、大坪、凹洛等地，能核实变卖者，已寥寥无几。

喇成杰自迁回岔丘，土司之权早已名存实亡，生活亦远不如当年，全赖自己躬耕而食。何况他身染嗜好（吃大烟），一蹶不振，家庭内外，皆以熊兆基为转移。最后他膝下有一子二女，大女名喇候惠（盐中退休老师）；次女喇候志（现在梅雨务农）；其子喇福星，尚不满三岁，惟此一脉相承。

时于民国三十二年（公元1943年）秋九月的一天下午，野麻地住之张阿甲，带领30多人到中所土署，闯入房内，诡称去胡安福家打冤家，借此歇脚烧茶吃（指打酥油茶），喇成杰不谙其中有诈，出来谒见，刚坐在火塘边，突然被张阿甲砍倒。顿时房中大乱，随即将喇成杰拖出门外，放在檐口边的石凳上，连剃头上数刀，手指和耳朵都砍不在了。然后搜尽家中财物，抢去中所印信，即扬长而去。

喇成杰惨遭杀害后，倒在血泊中死去，悲惨之极，目不忍睹。时日落西山，已近黄昏，熊兆基闻讯赶来，悲愤交加，食惶中未敢入室，急将喇福星背在背上，连夜赶回树子洼熊家，专人上县报案。喇候惠姊妹，幸得宋良玉家母亲拖走，才保全了性命。

张阿甲等残杀喇成杰已早有预谋，先由阿西纠宝探听虚实，按往常情况，中所土署为大卡米家彝族轮流保护。时值秋收季节，米家守卫人员都走光了，该彝等即乘虚而入，轻而易举

举地完成了他们杀人抢印任务。

嗣后张阿甲将中所印信交给诸葛绍武，大受奖赏。自此中所在盐边所属之土地，被葛家完全占有。

致于喇成杰命案一事，当时盐源政府更无决策，何况张、刘支彝，人多势大，一贯不服盐源节制，只得放任自流，成为悬案。

熊兆基将其夫入殓之后，寄殡在堂。同年冬季，诸葛绍武惺惺作态，伪装好人，要熊兆基速去盐边，以便照顾。同时变卖田产，解救燃眉。其时熊兆基如蒙在鼓里，竟不知诸葛绍武就是谋杀他丈夫的元凶。她到葛家将近半年，却一事无成。

诸葛绍武处心积虑，为了根除隐患，×日结熊兆基的儿子喇福星吃了一罐蜂蜜，当天夜晚即中毒死去。熊兆基去盐边之前，早已怀孕，在葛家生下一男孩，又被毒死。其女喇候惠姊妹竟被卖给萝卜地的彝族。夫死子亡，母女离散，形单影隻，悲痛欲绝，只好跑回盐源。惟余残山剩水，凄凉满目。乃求救于内弟熊兆瑞。此人时年二十余岁，深谋远虑，颇有胆识，壮志老成，算是熊家的杰出人物。风闻张彝在盐边，熊兆瑞带领十余人，星夜赶赴盐边，捉住两个黑彝，于葛家天平号店内，捆送当地政府法办。诸葛绍武立即出面说情，叫把张家黑彝交给他办理。谁知诸葛绍武明修栈道，暗渡陈仓，悄悄把两个黑彝放了。熊兆瑞催之甚急，葛故弄玄虚，说已派人直接捉张阿甲去了，彻底办清此案，指日可待。

正当熊兆瑞偶感风寒，请医吃药，葛家趁熊不留意时，暗施毒药，又将熊毒死。熊兆基突闻恶耗，悲愤填膺，准备